

ICS 67.040  
C 53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2719—2003  
代替 GB 2719—1996

GB 2719—2003

## 食 醋 卫 生 标 准

Hygienic standard for vinegar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 
国 家 标 准  
食 醋 卫 生 标 准  
GB 2719—2003

\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 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 
邮政编码:100045
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

\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/2 字数 7 千字

2006年9月第二版 2006年9月第五次印刷

印数 6 101—6 10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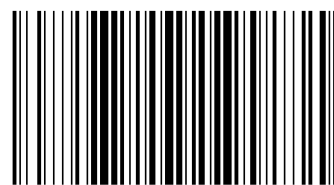
\*

书号: 155066·1-20321 定价 8.00 元

网址 www.bzcb.com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

GB 2719—2003

2003-09-24 发布

2004-05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 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表 1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
游离矿酸	不得检出
总砷(以 As 计)/(mg/L)	≤ 0.5
铅(Pb)/(mg/L)	≤ 1
黄曲霉毒素 B <sub>1</sub> /(μg/L)	≤ 5

## 4.4 微生物指标

微生物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微生物指标

项 目	指 标
菌落总数/(cfu/mL)	≤ 10 000
大肠菌群/(MPN/100 mL)	≤ 3
致病菌(沙门氏菌、志贺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)	不得检出

## 5 食品添加剂

5.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5.2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## 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8954 的规定。

## 7 包装

包装容器和材料应符合相应的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## 8 标识

定型包装的标识要求应符合有关规定。同时在产品的包装标识上必须醒目标出“酿造食醋”或“配制食醋”，散装产品亦应在大包装上标明上述内容。

## 9 贮存及运输

## 9.1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干燥、通风良好的场所。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挥发、易腐蚀的物品同处贮存。

## 9.2 运输

运输产品时应避免日晒、雨淋。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装运输。

## 10 检验方法

## 10.1 理化指标

按 GB/T 5009.41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## 10.2 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致病菌

按 GB/T 4789.22 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## 前 言

本标准全文强制。

本标准代替 GB 2719—1996《食醋卫生标准》。

本标准与 GB 2719—1996 相比主要修改如下：

——按照 GB/T 1.1—2000 对标准文本格式进行修改；

——对原标准的结构进行了修改，增加了食品添加剂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、包装、标识、贮存及运输要求；

——参照 GB 18187—2000《酿造食醋》和 SB 10337—2000《配制食醋》，将醋酸修订为总酸，并分别规定了酿造食醋和配制食醋的总酸指标。

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，GB 2719—1996 同时废止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原国内贸易局、北京食品酿造研究所、广东省卫生防疫站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丁秀英、胡克强、钟冠山、朱荃、符丽学、梁进、张正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——GBn 5—1977、GB 2719—1981、GB 2719—1996。